

# 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团体标准

T/APEP 1033-2025

##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 信息披露指南

2025-11-13 发布

2025-11-13 实施

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为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规范企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信息披露行为，引导企业加强 ESG 管理，回应投资者、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的关切，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提供了一套科学、全面、可操作的 ESG 信息披露框架，旨在既符合我国国情与发展政策（如“双碳”目标），又能与国际主流标准接轨，为企业提升透明度和竞争力提供支持。

企业 ESG 信息披露是一个持续改进的过程，鼓励企业超越基本要求，结合自身行业特点与发展阶段，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治理水平。

本标准由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组织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董彦、杜丽华、程震、张倩、齐康、张赟城、齐兆政、朱永杰、张义丞、毕涛、黄建辉、张兆水、郭丁雷、董志有、王超，王东梅、解以扬、夏青、张晓松、朱虹、杨祺、常顺奇、董辉、郭宇鹏

本标准主要起草和支持单位：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深圳市企企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天津市裕华丰环境科技服务中心、天津仲信观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智泽测评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天津祺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星聚律师事务所、万原智农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湖南国安科创低氘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德丰利胜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天津三相综能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兆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极东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天津市警新正通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明哲顺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首次发布。

#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进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信息披露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披露内容与指标要求、实施与管理建议。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企业，特别是寻求系统化、标准化披露 ESG 信息的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大型民营企业。其他组织可参照执行。

## 2. 术语和定义

2.1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的英文缩写，是一种关注企业环境绩效、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的非财务性投资理念和企业评价标准。

2.2 ESG 报告：组织发布的系统披露其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政策、实践、绩效和目标的非财务报告，也称为可持续发展报告。

2.3 关键绩效指标：用于衡量和评价企业 ESG 表现的可量化或可评估的指标。

2.4 范围一排放：直接来自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的温室气体排放。

2.5 范围二排放：企业因消耗外购的电力、蒸汽、供热或制冷而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2.6 碳足迹：衡量某个产品、组织或个人在整个生命周期中所直接和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指标。

## 3. 引用规范性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ISO 14064-1 《温室气体 第 1 部分：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7 《温室气体 产品的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GRI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标准》

T/CSES 164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指标体系》

SASB 《（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标准》

Y/T 0578 《超导脉冲傅里叶变换核磁共振波谱测试方法通则》

## 4. 信息披露框架与基本原则

### 4.1 信息披露框架

企业 ESG 信息披露应构建包含环境（E）、社会（S）、治理（G）三大维度的框架，具体披露指标可参照本标准第 5、6、7 章及附录 A。

### 4.2 基本原则

企业进行 ESG 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

**真实性：**披露的信息应客观、真实，有可靠的数据来源和证据支持。

**准确性：**数据计量和表述应准确无误，避免误导。

**完整性：**应覆盖对企业运营有重大影响的 ESG 议题，避免选择性披露。

**及时性：**信息应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披露，保持时效性。

**可比性：**披露的口径、方法应保持一致性，便于纵向和横向比较。

**可持续性：**应建立长效的 ESG 信息管理机制，确保持续、稳定的信息披露。

**利益相关方参与：**应识别关键利益相关方并回应其关切。

## 5. 环境维度信息披露要求

企业应披露以下环境维度的关键绩效指标：

序号	核心议题	关键绩效指标（KPI）	单位
1	气候变化 与碳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一）	吨二氧化碳当量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二）	吨二氧化碳当量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三，如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碳排放强度（如每百万元营收）	吨二氧化碳当量/ 百万元
		碳减排目标与完成进度	文本，%
		可再生能源使用量与比例	千瓦时，%
2	资源利用 与循环经 济	总取水量	立方米
		耗水强度（如每单位产品）	立方米/单位产品
		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
		可再生/可回收材料使用比例	%
		废弃物产生量及回收利用率	吨，%
		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	%
3	污染与生 物多样性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如 SO <sub>2</sub> ，NO <sub>x</sub> ）	吨
		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量（如 COD，NH <sub>3</sub> -N）	吨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及投入	文本
--	--	--------------	----

表 1 环境维度关键绩效指标

## 6. 社会维度信息披露要求

企业应披露以下社会维度的关键绩效指标：

序号	核心议题	关键绩效指标 (KPI)	单位
1	员工与多元化	员工总数与流失率	人, %
		员工性别比例 (按管理层级)	%
		同工同酬差距	%
		工伤事故率 (如可记录工伤事故率)	起/百万工时
		员工培训覆盖率与人均培训时长	%, 小时
2	供应链管理	对供应商进行 ESG 评估的比例	%
		供应商本地化采购比例	%
		审计出的供应链重大违规事件数量	起
3	客户与产品责任	客户满意度	%
		因产品安全/质量问题的投诉与召回事件	次
		数据泄露事件次数与影响	次
		研发投入与创新成果	万元/文本

表 2 社会维度关键绩效指标

## 7. 治理维度信息披露要求

企业应披露以下治理维度的关键绩效指标：

序号	核心议题	关键绩效指标 (KPI)	单位
1	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会规模与独立董事占比	人, %
		董事长与 CEO 角色是否分离	是/否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与运作情况	文本
		高管薪酬与员工薪酬中位数之比	比率
2	商业伦理与合规	反腐败培训覆盖率	%
		腐败、贿赂等重大诉讼或罚款事件	次
		税务透明度 (如是否公布国别报告)	是/否
3	ESG 治理与风险管理	是否设立 ESG 管理专职机构或岗位	是/否
		ESG 风险识别与管理流程	文本
		重大 ESG 争议事件及应对措施	文本

表 3 治理维度关键绩效指标

## 8. 信息披露的实施与管理

### 8.1 信息披露流程

企业宜建立规范的 ESG 信息披露流程，包括：识别重要议题、数据收集与核算、内部审核、报告编制与发布、反馈与改进。

### 8.2 数据质量管理

企业应建立 ESG 数据内部管控体系，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可追溯性。鼓励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数据管理效率。

### 8.3 产品碳足迹信息

企业宜参照 ISO 14067 等标准，逐步建立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追溯体系，并鼓励披露重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覆盖原材料、生产、运输、使用和废弃回收等阶段。

## 附录 A（资料性）ESG 信息披露指标对照表

（此表格将第 5、6、7 章的所有指标系统汇总，并增加“披露要求”、“参考标准/来源”、“数据来源/备注”等列，形成便于企业核对使用的完整清单。）

维度	核心议题	关键绩效指标 (KPI)	单位/形式	披露要求	参考标准/来源	备注
环境 (E)	气候变化	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	吨 CO <sub>2</sub>	强制	ISO 14064-1, GRI 305	有监测记录
社会 (S)	员工健康	可记录工伤事故率	起/百万工时	强制	GRI 403	/
治理 (G)	商业伦理	反腐败培训覆盖率	%	鼓励	GRI 205	/

表 4 ESG 信息披露指标对照表

注：披露要求中“强制”指建议所有企业优先披露的核心指标，“鼓励”指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性披露的进阶指标。

## 附录 B（资料性）ESG 绩效评分与等级划分参考

### B.1 总则

为便于企业自评、改进和横向比较，可参考本附录的评分方法。企业 ESG 表现可划分为 A（卓越）、B（良好）、C（达标）、D（待改进）四个等级。

### B.2 评分框架

评分可基于第 5、6、7 章及附录 A 的各项指标。建议采用百分制，并为环境（E）、社会（S）、治理（G）三个维度设定初始权重（如 4:3:3）。企业可根据所属行业特性调整权重（如高耗能行业可提高环境维度权重）。

### B.3 评分步骤

- a) 指标评分：为每个 KPI 设定评分标准（如 0-5 分），根据企业实际表现打分。
- b) 维度得分：将同一维度下各 KPI 得分乘以其权重后加总。
- c) 总分计算：将 E、S、G 三个维度得分乘以其权重后加总，得到最终得分。

### B.4 等级划分参考阈值

A 级（卓越）：总分  $\geq 85$  分，且每个维度得分率不低于 80%。

B 级（良好）：75 分  $\leq$  总分  $< 85$  分。

C 级（达标）：60 分  $\leq$  总分  $< 75$  分。

D 级（待改进）：总分  $< 60$  分。

## 参考文献

- [1] GRI Standards.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2] SASB Standards.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 [3] TCFD Recommendations.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 [4]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相关指引.
- [5] T/CSES 164-2024,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指标体系.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